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95號

原告 詹淞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

被告 林冠豪

劉木山

魏呈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分別就兩造簽立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各借貸予原告新臺幣170萬元、100萬元、80萬元之借據借款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林冠豪為同事關係，林冠豪於民國113年4月至5月間行蹤不明，原告於整理辦公室時發現內容記載原告向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、100萬元、80萬元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及本票影本，惟原告並未向被告借款，亦未於系爭借據上簽名及用印，兩造間無消費借貸之事實，則兩造間就系爭借據之消費借貸關係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，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

原告分別與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間170萬元、100萬元、8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消極確認之訴，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應由主張積極事實存在之人負舉證證明之責任。經查，依系爭借據顯示，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分別對原告有170萬元、100萬元、80萬元之借款債權存在，而該借款債權之存在既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。惟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，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分別對原告確有借款債權170萬元、100萬元、80萬元存在。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林冠豪、劉木山、魏呈翰分別與原告間170萬元、100萬元、80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